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8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8004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之建築物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8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57383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6年2月12日台86內營字第8672247號函釋「查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，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…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，依本編第1條第37款規定，其退縮部分亦不包括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、屋簷、雨遮及遮陽板。故本案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，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，……得不包含……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、屋簷、雨遮及遮陽板。」係就應退縮建築之規定予以釋示；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項係限制影響鄰地日照之時間，與上開函釋所涉條文規定事項不同。為維護公共衛生，上開第23條第2項規定有關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，應包括建築物於冬至日可產生日照陰



影之部分，與是否計入建築面積無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廖了以

裝

訂

線

